

約僱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官職等：280薪點（月薪約新台幣36,316元）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工作地點：26-宜蘭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1/10/15~111/10/22
- > 資格條件：
 - 1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專科以上畢業或具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 - 2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 - 3、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，須具備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、不畏工作繁重。
 - 4、具有公文撰寫基本能力且熟稔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- 5、本職務為111年舉辦之地方特種考試分發職缺，錄取人員進用期限至該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為止，僱用期間應遵守本所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有關規定，得立即解僱；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、救助或異議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1.辦理研考業務、2.採購招標、3.便民服務手冊編輯、4.上級交辦事項
- > 工作地址：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（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）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yuju@mail.e-land.gov.tw
- > 聯絡方式：
 - (1) 意者請依序檢附下列資料(一律以A4規格繳交)：公務人員履歷表(自傳詳述，末頁簽名)、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印同一頁)、學經歷證件(含最高學歷證件等相關證件影本)等各1份，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「行政室課員約僱職務代理人」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，於111年10月22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宜蘭縣頭城鎮公所人事室收【261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 - (2) 得增列備取人員1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 - (3) 聯絡電話：03-9772371分機291 聯絡人：黃玉儒小姐

- > 職缺類別：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- > 履歷調閱資料：
 - 個人全部資料
 - 學歷
 - 經歷
 - 語言能力
 - 照片
- 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**

調閱 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